

香港中區干諾道中24-25號  
中華總商會大廈2樓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主席劉漢銓議員啓

尊敬的劉議員：

事由：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涉及〔有關邊境建設稅建議的簡報〕的議程，與會日期：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據立法會網頁透露，上述議題將被列入上述會議的議程云。由於官方建議的徵收邊境建設稅安排，將會嚴重影響非專營巴士從事過境服務的運作，故特函向 台端及貴委員會反映業界對事件的意見。

查運輸署曾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安排本會代表出席一個聯席會議，就徵收邊境建設稅事宜，與該署官員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官員交換意見，事後本會曾致函運輸署署長確定本會的意見。爲令 台端充份了解事件的詳情，茲將運輸署與本會的來往信件影印附呈。

如有需要，本會樂意派出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就事件當面表達意見，否則請將本會的意見轉達 貴委員會成員是荷。專此函達。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楊偉雄謹啓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三日

.....

致傳真號碼：2294-2608 及郵遞

第一頁(共五頁)

貴署檔號：( ) in BFIT 135/1-2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 4115 室  
運輸署行政及牌照科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黃振亞女士台啓

敬啓者：

事由：回應 貴署就〔邊境建設稅 -- 徵收安排〕所作的諮詢

多謝 貴署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七日，安排本會代表出席上述專題會議，得與 貴署官員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官員，坦誠交換意見，令官民之間得知對方的觀點，從而對問題加深了解。

會後，本會同人曾就上述議題作出進一步探討，得出結論如下，謹此奉告：

(一). 原則上，本會支持徵收邊境建設稅的建議，從而有助紓緩政府面對的財赤困擾。

(二). 本會傾向支持在口岸現場徵收稅款的安排，因收取稅款畢竟乃政府的份內事，而繳付稅款則係市民的公民責任，雙方均屬責無旁貸，而作為過境巴士服務營辦商，僅屬第三者而非主體，政府不應將本身理應肩負的責任強行轉嫁營辦商

..... 下續第二頁

身上。營辦商代負該等責任，固然屬吃力而不討好，稍一不慎更會誤觸法網，因而需要面對刑責，是故代負該等責任實屬不可能接受。

(三). 如按照有關部門的構思，在管制站以稅券售賣機售賣稅券，如其操作程序的複雜程度不低於銀行櫃員機，當然會在設置售賣機的區域形成人流和車流的樽頸，但如其操作猶如八達通收費機般簡單，祇需費零點幾秒擦咭而過即可，情況將會大有改善。以人流最繁盛的羅湖管制站為例，以八達通咭一擦即可完成繳付車費的程序，即使在人流高峯期，亦未見引起混亂。電子收費系統既可在人流最高的羅湖管制站，行之持久而有效，在人流遠遠低於羅湖管制站的其他管制站，當然會暢通無阻。以電子收費系統在口岸現場收取稅款的成敗，純粹取決於所選用的機種、其操作功能、設立收費機的數量以至現場官員監管的恰當程度而定。

(四). 如政府堅持捨易取難，不接納在口岸現場徵收稅款的安排，而堅持在站外收取稅款，本會建議將收取稅款的職責外判，一如 貴署將政府隧道的管理權外判一樣，令承辦商可用商業運作形式，代政府解決不願意面對的困難，若然， 貴署將可避免將該項職責轉嫁過境巴士營辦商身上，從而造就政府當局、代收稅款的承辦商以至業界的三贏局面。

(五). 基於下述實際環境，本會不可能接受 貴署將徵收邊境建設稅的職責轉嫁過境巴士營辦商身上：

(甲). 徵收稅款及監管稅項豁免/優惠事宜：

..... 下續第三頁

據本會了解，航空公司及客輪公司代收離境稅，與過境巴士代收邊境建設稅的情況有別，例如：

(i). 乘搭航機的人士，在航空公司櫃檯報到、劃位及託運行李時，需要支付離境稅方可領取登機證。雖然機艙服務員眾多，有別於由一人控制的過境巴士，但如改由機艙服務員在機艙內向乘客收取離境稅，肯定會造成混亂及阻滯，甚至會成為國際笑話。

(ii). 乘搭客輪的人士，在購買船票時除支付票款外，另需一併支付離境稅。雖然船艙服務員眾多，有別於由一人控制的過境巴士，但如改由船艙服務員在船艙內收取離境稅，亦同樣肯定會造成混亂及阻滯甚至被引為笑柄。

(iii). 航機及客輪代收稅款的情況與過境巴士有所不同。前者由櫃檯地勤人員或票房職員處理，而後者則多為司機所兼辦。以散票班車為例，如乘客在票務處預購車票，並一併預繳稅款，當無問題，但事實上大部份乘客卻習慣在站點即時購票上車，如要司機即場甄別乘客是否需要繳付稅款，若然則即時收取稅款，否則便需檢視與豁免繳付稅款相關的文件並加以記錄，如此這般當必構成混亂及阻滯。司機的工作本來經已非常沉重，除履行其主要職責即全神貫注安全駕駛諾大車輛外，另需兼顧不少額外工作，如代客安放及取回行李、提示乘客必需手持有效旅行證件，及填寫兩地口岸所需的多種表格及文件等，如另需代收稅款及監管稅項豁免及稅項優惠事宜，當更感吃力並容易因此而與乘客發生磨擦，因而影響其駕駛情緒，對人車甚至其他道路使用者均會構成潛在性危險。

..... 下續第四頁

至於以包車形式運作的過境巴士而言，其情況更壞。租車人既獲接納按月繳付車租，當不會同意按次預繳稅款，而乘車者多為包車人的員工或客戶，既然獲准免費乘車，自然不會繳付稅款。在此情況下，除包車費用外，營辦商另要被迫將代付稅款掛帳，若然將對資金週轉構成壓力，如包車人未能按月結帳，除損失車租外，另將損失代付稅款，形成雙重損失。

(iv). 航機或客輪收取劃一稅款，而巴士則收取稅率不一的邊境建設稅，某些類別人士，如某年歲以下兒童及全日制學生可獲豁免繳稅，而經常往返內地的人士，則可獲准按月繳付較優惠的稅款等，情況頗為複雜而足可令司機錯漏百出。

(乙). 提交申報及將稅款存入政府銀行戶口：

司機每日完成工作時，辦事處職員經已下班，況且停放車輛的地點多與辦事處分處兩地，辦事處職員不可能在即日收取當日的資料，因而不可能在星期一申報上星期一至上星期日的資料。基於相同理由，亦不可能在星期一將在上星期一至上星期日所收得的稅款存入政府銀行戶口。

(丙). 退稅：

不可能向到達管制站而不過境的乘客退稅，因司機未必身懷現金代營辦商退稅，並且亦不可能按照建議在管制站，覓得影印機影印獲退稅人士的身份證或旅遊證件，況且基於私隱

..... 下續第五頁

條例的保障，獲退稅人士亦不會接受司機影印其證件的要求。

(丁). 違例：

如違例事項屬司機的過失，應直接向涉嫌司機提出檢控，不應將承辦商作為代罪羔羊。此外，如非蓄意犯過，更不應加以懲罰。因代收稅款，得益者乃政府，而受害者卻是營辦商及其僱員，無心之失而被懲罰，雖則合法，卻不合情理，而法則乃由得益者為保障其利益而自行訂立，根本不會考慮營辦商及其僱員的無心之失。

結論：環顧上述種種理據，政府當局實不應將本身理應肩負的徵稅責任，強行轉嫁過境巴士營辦商身上，貪一時之便而交由營辦商越俎代庖，當必引發各方不願目睹的種種惡果，實屬智者不取，懇請才俊雲集的 貴署，代我特區政府三思。

專此函達。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執行委員會主席楊偉雄謹啓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六日

本署檔號: ( ) in BFIT 135/1-2

來函檔號:

電話: 2294 2604

圖文傳真: 2294 2608

傳真文件: 2782 0935

楊偉雄先生

主席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九龍上海街 450-454 號

慶華商業大廈 10 字樓 A2 室

楊主席:

**邊境建設稅—徵收安排  
與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會議**

二零零二年至零三年的財政預算案已公布，政府擬向經陸路和海路離港的每名人士徵收邊境建設稅，從而協助支付投放於改善邊境設施的開支，並會研究實施的細節，以便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及在二零零三年至零四年的財政年度實施徵收稅款。目前，乘搭飛機及在客運碼頭離港的旅客，均須向政府繳交劃一稅款或定額費用。

自財政預算案公布後，我們已研究實施邊境建設稅的具體細節，包括收稅模式。我們曾研究不同的徵收機制方案，包括在口岸現場徵收的安排(例如在管制站以稅券售賣機售賣稅券)及站外收稅安排(例如由過境運輸營辦商在乘客繳付車費時向其收取稅款)。我們特別注意在徵收稅款時，須盡可能避免阻礙已非常繁忙的管制站人流和交通流量。在口岸現場收稅，尤其在繁忙時間，將有較大可能造成樽頸或車龍，影響旅客流量。因此，經仔細考慮後，我們認為應採納站外收稅的方法為主要徵收模式。這模式亦是當局徵收其他類似稅款及費用所採用的方法。

根據這項建議徵收機制，我們需要運輸營辦商（包括過境直通巴士營辦商）的協助，在向經陸路或海路管制站離港的乘客收取交通費用時，同時代表政府向乘客收取邊境建設稅。這方法將可令乘客得到最大的方便。隨信夾附建議中有關過境直通巴士營辦商的徵收稅款安排摘要乙份，以供參閱。

我們擬在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實施邊境建設稅的條例草

案，以便在二零零四年初正式實施徵收稅款。條例草案將列出我們對徵收安排的規定，因此，在落實我們的建議前，我們需要徵詢你的意見。如你對夾附的徵收稅款摘要上所列的收稅安排有任何意見，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提交以下地址：

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 4115 室  
運輸署行政及牌照科

圖文傳真：2294 2608  
電郵地址：bfit@td.gov.hk

此外，我們已安排會議，詳細講解我們所建議的徵收稅款安排，並就具體實施細節與貴會交換意見。會議安排如下：

日期：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運輸署總部  
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 4110B 室

我們期望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與貴會會面詳談。如有疑問，請隨時致電 2294 2604 與下方簽署人聯絡。

運輸署署長

(李民浩                      代行)

附件：建議中有關過境直通巴士營辦商的徵收稅款安排摘要乙份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邊境建設稅-陸路離境  
建議的徵收邊境建設稅安排  
適用於過境公共巴士  
(通稱過境直通巴士)**

## 一. 諮詢目的

二零零二年至零三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已宣布，政府擬向經陸路和海路離港的每名人士徵收邊境建設稅，從而協助支付投放於改善邊境設施的開支及將研究實施的細節，以便向立法會提交草案，及在二零零三年至零四年的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徵收稅款。

2. 我們已擬制各有關徵收機制及安排的建議書，及歡迎就有關建議安排發表意見。

## 二. 徵收模式

3. 政府擬向經各陸路和海路管制站離港的所有人士徵收邊境建設稅（現時陸路管制站包括羅湖、紅磡、落馬洲、文錦渡和沙頭角）。經仔細考慮後，我們考慮採納站外收稅為主要徵收方法，從而減低阻礙人流和車流的危機。這方法亦將可令乘客得到最大的方便。

4. 在這建議機制下，運輸營辦商在收取經陸路及海路管制站離港乘客的交通費時，代表政府向乘客收取稅款。然後，營辦商將所收得的稅款定期償還給政府。我們或可豁免某些類別人士繳稅，如某年歲以下兒童及全日制學生。另外，我們或可向經常使用者提供預先按每人每曆月的方式繳付月稅，他們可在相關月份內，無限次過境。

## 三. 直通巴士營辦商的責任

5. 過境直通巴士營辦商(營辦商) 的主要責任是代表政府收取邊境建設稅及監管豁免及優惠等事宜，若有的話。

## 四. 徵收稅款

6. 營辦商應向每位已繳稅的乘客發出連稅車票，及向每位沒有繳稅的乘客發出未連稅車票(後者指市民獲豁免繳稅及已按月繳稅)。若不發出車票，則應向每位已繳稅的乘客發出「已課稅」收據。營辦商應印刷這些車票和課稅收據，方便營辦商或其司機和政府的督察人員檢查。

7. 在乘客登車前，營辦商或其司機應確定已向應繳稅的乘客收稅。營辦商或其司機須檢查乘客的車票/課稅收據，以及核對按月繳稅和獲豁免繳稅的乘客的證件。為免有人重用車票或課稅收據，營辦商或其司機應在乘客登車時，撕掉部分車票/課稅收據或在其上打孔。若乘客 i) 在該次離境沒有繳稅，及 ii) 未有提供足夠證據(例如：以兒童為例，出示身分證以證實兒童年歲)證明屬獲豁免繳稅人士或已繳付該月份稅款，營辦商/其司機可拒絕該乘客登車。

## 五. 提交乘客人數清單

8. 與現行安排相接，在邊境建設稅安排下，過境直通巴士的司機每次駕駛過境直通巴士過境時，須提交乘客人數清單。乘客人數清單將用作營辦商計算給予政府的稅款的憑據。乘客人數清單應列明以下資料：營辦商名稱、直通巴士的登記號碼（車牌號碼）、過境的管制站、日期和時間，和車上須繳稅及各類不須繳稅的乘客人數。

9. 乘客人數清單應為一式三份(入境處和運輸署各一份，餘下的一份應由營辦商或其司機保留，以便擬備每月申報表。)司機應向運輸署駐陸路管制站的指定官員/職員提交乘客人數清單的正本和由營辦商保留的副本，官員/職員在收到乘客人數清單正本後，便會在營辦商所持有的副本蓋印證實收妥，然後發還給司機。當局會重新設計現行使用的乘客人數清單格式，以便統一申報內容。

10. 司機應保留由營辦商持有的乘客人數清單副本，供管制站內的政府督察人員查閱。該份已蓋印的副本應交還予營辦商，以便營辦商擬備向政府提交的定期申報。

## 六. 提交申報

11. 營辦商須按政府指定的形式和相隔時間向政府提交申報，政府擬要求營辦商每週提交申報，申報內容應包括以下資料：

- i. 每班離港巴士的登記號碼（車牌號碼）和離港日期;
- ii. 每班離港巴士上須繳稅的乘客人數;
- iii. 每班離港巴士上各類獲豁免和優惠而不須繳稅的乘客人數;
- iv. 稅收的總金額;及
- v. 政府合理要求提供的與稅款評估和稅收等相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 七. 交付稅款

12. 政府擬要求營辦商按星期將所收得的稅款存入政府銀行戶口，例如，在逢星期一將上星期之前一週（即星期一至星期日）所收得的稅款存入銀行，並於存款後 3

個工作天內向政府提交存款單據的副本、按上文(六)所述擬備的有關該星期的申報，以及向乘客退稅的淨金額（如退稅影響向政府交付的稅款總額的話）。若營辦商所提交的稅款申報不正確，以致少報稅款，政府將向營辦商發出繳款通知單，收取額外的稅款。同時，若營辦商發現多報稅款，亦可要求退還多付的稅款。

13. 若營辦商遲繳稅款，政府將在應繳的稅款上多徵 5% 的附加費。若 6 個月後，稅款和附加費仍未繳清，政府將就所欠款項徵收額外 10% 的附加費。

## 八. 保存妥善簿冊和記錄

14. 營辦商須設有監管程序，確保向政府提交的乘客人數清單正確無誤。營辦商必須保存齊備、完整和正確的乘客人數清單記錄，以擬備正確的申報，有關申報應概括列明該段時間內須繳稅和不須繳稅的各類乘客人數。政府可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檢查和影印營辦商所存的記錄。

## 九. 退稅

15. 營辦商將須安排乘客退稅，當乘客已繳稅，但在是次旅程沒有離港，政府建議以下的退稅安排：

- (i) 若乘客出示未使用過的連稅車票，營辦商應向乘客退稅。營辦商不需向政府申報這些退稅個案或因預售連稅車票所得的稅款，因為營辦商只須按乘客人數清單付稅。
- (ii) 若乘客已按每一旅程繳稅，並已登車，但在到達管制站後取消旅程，營辦商應要求乘客填寫及向其提交退稅申請書，列明乘客的個人資料、打算過境的日期、時間及管制站名稱。營辦商或其司機不應修改乘客人數清單（即清單上所列的應繳稅乘客人數應包括在到達管制站後不過境的乘客。）司機應向營辦商和政府匯報事件。向旅客退稅時，營辦商應影印其身分證或旅遊證件，然後將退稅申請連同該身分證或旅遊證件的影印本連同退稅表格納入向政府提交的申報表內。營辦商應將退還予乘客的稅款從繳交政府的稅款扣除。

## 十. 違例

16. 若營辦商違反其職責及責任，則屬違反法例，這包括：

- (i) 未能向政府繳交應付的稅款；
- (ii) 容許未繳稅的乘客登車（獲豁免的人士和按月繳稅人士除外）；

- (iii)發出虛假或不正確的申述，意圖逃稅;
- (iv)未能保存妥善簿冊和記錄、提交乘客人數清單或申報表、或提供政府合理要求的資料;
- (v)提交不正確的乘客人數清單或申報表;
- (vi)未能通知政府已更改地址; 及
- (vii)使用其他方法，逃稅或意圖逃稅。

17. 就上述違例案件進行訴訟時，辯方可提出證據證明已作出小心審慎處理，及當時在合理情況下無法確定乘客是否應繳稅或未繳稅，或確定乘客人數清單或稅款申報是否不正確，對某些違例作為抗辯理由。

## 十一. 行政費用

18. 政府或向營辦商支付行政費用，以補償其因代表政府收稅而增加的成本和工作，行政費用的金額將由政府決定。

## 十二. 尋求意見

19. 我們歡迎營辦商就以上建議安排，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前提供意見及就實施細節中，有否感到特別困難的地方，主要安排總結如下：

- (i) 在乘客上車前或上車時向他們收取邊境建設稅及向乘客發出連稅車票、未連稅車票或「已課稅」收據及監管豁免及優惠等事宜，若有的話;
- (ii) 就每輛直通巴士每次離開陸路管制站提交車上乘客人數清單，列明須繳稅和不須繳稅的乘客人數;
- (iii) 每週提交申報表，表上列明乘客人數清單的概要;
- (iv) 每週根據乘客人數清單和申報，向政府繳交所收得的稅款;
- (v) 就所收稅款保存妥當簿冊和紀錄;及
- (vi) 按政府所同意的方式，向已繳稅但未離港的乘客退還稅款。

運輸署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